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5, 第 2 段)。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9 次和 12 月 1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的陈述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2/67/SR.29 和 36)。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67/L.23 和 A/C.2/67/L.60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7/L.23),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4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7/435 及 Add.1 至 3。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再次申明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协助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核心，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规章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滞后于制造业部门，且由于发展中国家大多数穷人以农业为生，而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保护主义尤其是出口补贴和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措施而发生严重扭曲，使许多穷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受到严重损害，

“回顾《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确认必须制定实施竞争政策和法律，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竞争力，

“表示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新阶段，面临严重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不已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

及全球经济复苏，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体制脆弱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是最近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推手，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抗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可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开展合作，共同努力履行发展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关切发达国家所推行的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和随之而来的货币竞相贬值，其效果相当于进行全面出口补贴和广泛增加进口关税，因而抵消或有损于世界贸易组织现有的市场准入承诺，并进一步妨碍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能力，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和秘书长报告；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3.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各自的政策空间及其他各种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吁请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在此方面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5. 确认 201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提供优惠待遇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

“6. 欢迎将于 2013 年 12 月第一周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

“7.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努力按照《香港部长宣言》，实现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8. 强调必须全面、及时和有效地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

“9. 重申《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包括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提高其农业生产力，改善其基础设施；

“10. 强调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强化农业领域的各项规则和规章，消除农业出口补贴，大量减少影响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国内支助措施，并推动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取得平衡和注重发展的成果，同时坚持《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

“11. 又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出口限制和特别赋税，且将来也不予实行；

“12. 确认小型脆弱经济体在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充分受益于多边贸易体制方面可能面临特别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在按照 2001 年《多哈部长宣言》和 2005 年《香港部长宣言》落实支持小型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13. 强调指出需要确定并解决贸易政策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将性别观点纳入贸易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价过程，制定战略，扩大妇女生产者的贸易机会，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贸易决策机构和过程；

“14. 重申致力于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中期审查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宣言的要求，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5. 表示深为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这样做有损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而且严重威胁到贸易和投资自由，为此敦促各国不要制定和实施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妨碍其贸易的措施；

“16. 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供应和出口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调指出需落实各项贸易援助承诺；

“17. 确认南南贸易应进一步加强，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市场准入可以对促进南南贸易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回合谈判已结束，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圣保罗回合议定书》；

“18.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邀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中作出更大贡献，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

“19.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要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更加强调实际解决办法，并进行政策分析，包括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 欣见举行主题为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努力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及其成果；

“21. 确认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的作用；

“2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的‘国际贸易与发展’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包括其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

3. 在 12 月 1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7/L.60)，由委员会副主席斯特凡诺·斯特凡尼莱先生(意大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7/L.23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而提交。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同意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的相关规定免于执行，并着手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60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决议草案 A/C.2/67/L.60 协调人的身份，对其做了如下口头更正，删除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结尾处“包括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提高其农业生产力，改善其基础设施”等字。

7. 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2/67L. 60(见第 9 段)。
8.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7L. 60, 决议草案 A/C. 2/67/L. 23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又回顾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决议 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一和二章。

⁹ 见 TC/500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dd.2。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⁰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系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并能够补充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¹¹ 的核心，

重申农业仍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和关键的部门，注意到必须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多哈工作方案》、世界贸易组织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框架¹² 和《香港部长级宣言》¹³ 的任务规定，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并承诺进行全面谈判，以大幅扩大市场准入，大幅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扶持，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处罚措施，

回顾《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¹⁴

确认竞争政策和立法的重要性，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竞争力，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严重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不已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体制脆弱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是最近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推手，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抗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可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开展合作，共同努力履行发展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¹⁵ 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⁶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A/C.2/56/7，附件。

¹²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

¹³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

¹⁴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7/15，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部分）。

¹⁶ A/67/184。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3.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各种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

4.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呼吁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在此方面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¹¹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¹² 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¹³ 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5. 确认 201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包括关于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提供优惠待遇的决定¹⁷ 具有重要意义；

6. 承认贸易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国际贸易架构应继续支持和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事项；

7. 欢迎将于 2013 年 12 月第一周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

8.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¹¹ 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努力按照《香港部长级宣言》，实现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9. 强调必须全面、及时和有效地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⁸ 的相关规定；

10. 重申《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¹⁴

11. 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粮食出口限制和特别赋税，且将来也不予实行；

¹⁷ 世界贸易组织，WT/L/847 号文件。

12. 又强调指出需要增加各种来源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资，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提高其农业生产力和基础设施；

13. 确认小型脆弱经济体在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充分受益于多边贸易体制方面可能面临特别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在按照 2001 年《多哈部长级宣言》和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落实支持小型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14. 强调指出需要确定和制定战略，扩大妇女生产者的贸易机会，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决策机构和进程，从而确保妇女和男子拥有的企业和农场享有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

15. 重申致力于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⁸ 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¹⁹ 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6. 深切关注采取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单方面行动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对世界贸易组织当前的谈判并对实现和进一步加强贸易谈判的发展层面产生重大影响；

17. 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供应和出口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调指出需要落实充分强调成果和影响的各项贸易援助承诺；

18. 确认应加强南南贸易，注意到扩大发展中国家间市场准入可以对促进南南贸易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圣保罗回合议定书》，使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回合谈判得以结束；²⁰

19.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邀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中作出更大贡献，并促请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

¹⁸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¹⁹ 见第 63/2 号决议。

²⁰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SPR/NC/FOZ/3 号文件。

20.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要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更加强调实际解决办法，并进行政策分析，包括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1. 欢迎在多哈举行主题为“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努力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并回顾其成果；⁹

22. 确认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的作用；

2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的“国际贸易与发展”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动态，包括其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
